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的公告(「**該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福萊轉債」贖回結果暨股份變動的海外監管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公開發行了1,450萬張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14.50億元。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行使「福萊轉債」的提前贖回權利，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登記在冊的「福萊轉債」全部贖回。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累計轉股股數為107,048,107股。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2648號)的核准，本公司已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工作，共計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84,545,14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29.57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新增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託管手續。

根據上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提前贖回A股可轉換債券導致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由488,650,000.00元變更為536,548,313.50元，公司股份總數由1,954,600,000股變更為2,146,193,254股。並對《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在上述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5,000萬股，其中內資股(A股)150,000萬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6.9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5,000萬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3.08%。 二零二零年八月，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的首次授予登記工作，向符合條件的15位元激勵物件授予限制性股票46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 在上述授予登記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5,460萬股，其中內資股(A股)150,460萬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6.9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5,000萬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3.02%。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146,193,254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46,193,254股，其中內資股(A股)1,696,193,254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9.03%；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5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97%。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865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6,548,313.50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不變。

根據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就公開發行的A

因此，公司本次因公開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產生的註冊資本變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訂，無需再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相關股東大會已經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相關工商變更事宜。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